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不符。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